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077995678分機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chiu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73656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計畫1份（隨文引入）(27201527_107365694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本市「107年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」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7年5月8日高市教中字第107329312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各校惠予旨揭研習各場次之與會者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；倘參與本（107）年10月6日（星期六）場次者，請另再核予該研習後一年內補休半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（瑞平分校）

副本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均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